

# 國立東華大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獎勵案件處理原則

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通過

項次	類型	獎勵原則				說明
		範圍	標準		額度	
1	上級機關及其他機關函請敘獎案件	上級機關	載明獎度及具體事蹟		嘉獎 2 次	由人事室簽奉核准發布後，提考績會報告；獎度超過本項者，提考績會審議。
			經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		嘉獎 2 次	
		其他機關	計畫明訂或經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		嘉獎 2 次	
			未載明敘獎額度，惟經本校單位審酌奉准之案件		嘉獎 1 次	
			<u>數位學習時數敘獎，比照本校100小時以上之敘獎額度</u>		<u>嘉獎 1 次</u>	
			<u>前機關來文，本職業務之具體績效優良</u>		<u>嘉獎 1 次或嘉獎2次</u>	
			<u>前機關來文，兼職業務之績效優良</u>		<u>視業務情形酌予嘉獎1次或列入年終考績參考。</u>	
2	辦理或委辦觀摩、展覽、比賽、競賽、表演、研習、研討、會議等活動	全國性或全縣性或區域性	圓滿達成任務	3 日以上	嘉獎 20 次	主辦最高記功 1 次；協辦最高嘉獎 2 次。 1. 主辦單位得視活動規模、量能及繁簡程度等因素提供具體佐證資料或列席說明，經考績會審議通過者，得不受此限。 2. 主辦人員至多 1 人；協辦人員嘉獎 2 次以協辦人數 30% 為限、餘嘉獎 1 次。
				1 日以上，未達 3 日	嘉獎 15 次	
				未達 1 日	嘉獎 10 次	
		全校性	視個案情形，覈實辦理。			

3	研提業務革新、創新制度並提出具體方案	主辦人	經採行實施成效良好或採行實施具有價值者或著有績效	記功 1 次	具有特殊績效者，得酌予增加敘獎額度。
		協辦人員		嘉獎 3 次	
4	辦理重要或專案性業務	主辦人	有具體事蹟或著有績效	嘉獎 2 次	未提出或績效彰顯不足者，不予敘獎。
		協辦人員		嘉獎 1 次	
5	積極爭取補助經費	工程類	500 萬元以上	記功 1 次	
			100 萬元以上，未達 500 萬元	嘉獎 2 次	
			未達 100 萬元	嘉獎 1 次	
		非工程類	50 萬元以上	記功 1 次	
			10 萬元以上，未達 50 萬元	嘉獎 2 次	
			未達 10 萬元	嘉獎 1 次	
6	奉派或奉准代表本校參加比賽	全國性以上	榮獲第 1 名	記功 1 次	1. 參賽隊數未達 10 隊以上，獎度減次；未達 5 隊，不予敘獎。 2. 個人經奉派或奉准代表本校參加競賽者，依本項辦理。
			榮獲第 2 名	嘉獎 2 次	
			榮獲第 3 名	嘉獎 1 次	
		全縣性或區域性	榮獲第 1 名	嘉獎 2 次	
			榮獲第 2 名或第 3 名	嘉獎 1 次	
7	代理他人職務	6 個月以上或 2 人以上共同代理，期間各在 6 個月以上	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	記功 1 次	
		3 個月以上或 2 人以上共同代理，期間各在 3 個月以上，未達 6 個月		嘉獎 2 次	

		1個月(4週)以上或2人以上共同代理，期間各在2個月以上、未達3		嘉獎 1 次	
8	辦理全國性測驗試務工作	試務組長卷務組長	圓滿完成任務	嘉獎 2 次	1. 原則以學科能力測驗試務人員敘獎為限，其他考試除具特殊事蹟者，均不予敘獎。 2. 自辦考試及監考人員，均不予敘獎。
		協辦之試務人員	圓滿完成任務	嘉獎 1 次	
9	擔任投開票所工作	主任管理員主任 監察員管理員 監察員	經本校推薦擔任各類選舉投開票所選務工作，表現優良，圓滿達成任務	嘉獎 1 次	非經本校推薦者，不予敘獎。